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8-019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匠信息”或“标的公司”）7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现就相关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漾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8 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 2015 年 3 月 17 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承诺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匠信息”）2015、2016、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4,200 万元、5,000 万元，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 二、 业绩承诺未完成时的补偿约定情况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科匠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方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等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应补偿数额、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数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

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补偿方持有的信雅达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

### 三、 科匠信息 2017 年业绩情况及公司要求补偿情况

科匠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27,157.29 元、43,538,716.28 元,完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4,200 万元的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上海科匠信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277),科匠信息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48,613,911.00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197,064.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810,975.19 元,未完成 2017 年度科匠信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科匠信息净利润未达承诺,补偿方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应进行利润补偿,且补偿方之间承担相互连带责

任。

根据前述利润补偿的原则规定和要求，补偿方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需向公司补偿的数额为 261,498,348.97 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

公司 2015 年度的分红方案为：

以 219,839,609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372,733.53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 2016 年度的分红方案为：

以 439,679,218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571,129.62 元。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

因此，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需返还给上市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2,882,266.10 元。

#### **四、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要求补偿方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以现金补偿、股票补偿等方式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合计金额为 264,380,615.07 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